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2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上)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李 浩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 社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项目负责 何 力
文稿编辑 余 娟

ISBN 7-5620-2449-9



9 787562 024491 >

ISBN 7-5620-2449-9/D · 2409

定价：52.00元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2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上)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李 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2 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 陈光中主编。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5620-2449-9

I . 诉 … II . 陈 … III . ①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文集 ②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文集 IV .D915.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691 号

书 名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上册)
(2002 年 · 刑事诉讼法学卷)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76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449-9/D · 2409
定 价 5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2 年卷)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家琛 江伟 张穹 沈德咏

主任 陈光中

副主任 李浩 崔敏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左卫民 孙礼海 张卫平 李浩 李汉昌

李学宽 李忠信 宋英辉 汪建成 杨海坤

肖贤富 陈卫东 陈桂明 周国均 徐静村

崔敏 谭兵 薛刚凌 戴玉忠 魏彤

秘书 罗海敏

前　　言

2002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于2002年11月3日至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本次年会由诉讼法学会和江苏省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本年会的中心议题为：（1）诉讼制度改革；（2）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具体议题为：（1）WTO与诉讼法；（2）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包括侦、诉关系模式和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3）民事诉讼法的修改；（4）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年会论文在编辑出版时收入144篇；分为上下两卷，即：刑事诉讼法学卷和民事行政诉讼法学卷。从总体上看，本次年会的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应用性，对立法、司法以及法学教学、研究部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篇幅所限，我们对论文作了删减，请作者谅解。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2002年年会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2002年年会文集的出版与发行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2003年5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司法制度/

无罪推定原则的意义解读

- 一种诉讼法哲学分析 夏锦文 (1)
略论一事不再理原则 赖宇董琳 (9)
论公益原则

- 检察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 邓思清 (15)
论正当程序思想发展的历史分期与特点 程味秋 魏晓娜 (21)
保障人权

- 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价值 周伟 (29)
法律权威与司法创新：中国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危机 谢佑平 万毅 (36)
判前评断之评断

- 兼论诉讼制度改革的理性化 矫春晓 (43)
论辩护律师执业独立 李学宽 (50)
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

- 辩护律师去向何方 牟军 (56)
试论交叉询问艺术

- 兼谈刑辩律师的基本功 许兰亭 (68)
论刑事缺席审判 杨明 (77)
刑事代理制度的理论基础 刘根菊 李大华 (8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法理反思 奚玮 叶良芳 (90)
被害人法律援助制度探究 彭海青 (97)
论追诉时效超期适用程序 申君贵 (102)

关于捕获法院的若干问题刍议	谢丹	(107)
一般监督与言谏制度	宋军	(114)
实体法与程序法视野中的受贿罪追诉		
——足球裁判受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张旭	(118)
中外刑事再审制度比较研究	黄文	(125)
追求刑事诉讼价值的平衡		
——英俄近年刑事司法改革述评	陈光中 郑旭	(132)
从刑事司法白皮书《所有人的正义》看英国刑事司法改革	张朝霞 冯英菊	(139)

/二、证据制度与立法/

中国刑事证据立法应当坚持的基本方向（论纲）	汪建成 孙远	(145)
我国刑事证据立法模式之选择	宋英辉 郭云忠	(152)
关于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问题的再探讨	王圣扬	(159)
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		
——以刑事证明中的可能性和确定性为视角	熊秋红	(167)
再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王振河 李印 吕虹	(175)
论刑事诉讼中证明犯罪的实体法标准	王敏	(181)
“法律真实”理论与“客观真实”理论比较研究	锁正杰	(187)
“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论争之检讨		
——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	段书臣 刘澍	(197)
论新闻真实与法律真实	王艳	(206)
证据概念的反思与重构	闵春雷	(213)
证明责任新探	许江	(220)
被告人的刑事证明责任问题探讨	陈岚 伍光红	(226)
确保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		
——海淀区检察院证据开示制度的实践运作	岳金矿 于振辉 王云光	(234)
排除非法证据：中国法面临的难题	孙长永	(240)
关于证据立法中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的探讨	樊学勇	(247)
被告人口供运用的调研报告		
——以审判程序为视角	成都市中级法院研究室 武侯区法院刑事审判庭	(254)
口供补强法则运用研究	徐美君	(263)

鉴定的性质及鉴定启动	吕萍	(270)
论盗窃案件司法认定中运用鉴定结论的两个问题	胡志坚	(277)
借鉴美国“刑事免责”和“证据强制”之构想	周国均	(282)
意大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评析与对我国的立法借鉴	孙维萍	(289)

/三、刑事诉讼程序/

构建刑事审判前程序的理论基础	陈卫东 石献智	(294)
试论诉讼化的侦查构造		
——关于审前程序主体及其相互关系之探讨	崔敏 胡帅	(302)
论侦查模式的转换和改革	樊崇义	(310)
检察引导侦查的理论基础和实现途径	伦朝平 刘中发	(317)
侦诉关系论	张弘	(322)
检警一体化与检察指导侦查比较研究	苏凌	(327)
关于公诉引导侦查情况调查	胡秋华 钱芳	(333)
中国区际侦查合作论纲	马进保	(337)
检警关系原论		
——以法治社会为样态的法理分析(压缩版)	郝银钟	(344)
我国检警关系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冯军 牛振宇	(352)
从侦、控职能看警、检关系	孙孝福 上官春光	(359)
略论强制性侦查措施司法审查机制的建构	白淑卿 韩霞	(366)
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之探讨	彭真军	(370)
建立中国现代公诉制度的构想与实践	种松志 苏凌 郭煜	(377)
加入WTO后公诉权运行及审前程序	任振铎	(384)
对检察官追诉裁量权制约的思考	姚莉 詹建红	(389)
论检察官在辩诉交易中的地位和权力	徐静村 潘金贵	(396)
辩诉交易程序的产生机制及其引进	熊澄宇 杨锦炎	(405)
辩诉交易程序结构解析	马贵翔 倪泽仁	(410)
关于辩诉交易程序的理性思考	葛治华	(417)
论认罪案件处理程序之简易化	柯葛壮 杜文俊	(425)
刑事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之思考		
——兼评简易程序	余经林 宗森	(432)

普通程序简易审的理性思考	尹丽华 (437)
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问题研究	吴杰 (444)
刑事庭前审查程序若干问题探讨	刘少军 (449)
设立刑事撤诉程序之构想	夏有柱 (453)
刑事执行监督功能探讨	李忠诚 (458)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保障	戴长林 (464)
犯罪嫌疑人称谓科学性的质疑	宋世杰 (470)
略论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	陆镇养 (475)
我国侦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之检讨与改造	顾永忠 (480)
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保障	李建明 (487)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 2002 年年会综述	(495)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司法制度/

无罪推定原则的意义解读^[1]

——一种诉讼法哲学分析

夏锦文

一、无罪推定原则的立法表述及其内在规定性

无罪推定作为一项刑事诉讼法律原则乃至宪法原则，在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国在立法过程中，对无罪推定的表述方式略有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肯定式表述方式，即被告人在法院确定或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假定或视为无罪的人。如，最早用立法形式确立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国 1789 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 9 条规定：“任何人在被宣判有罪之前都推定为无罪，即使断定必须逮捕时，不是为了确保其人身所必需的一切严酷行为，都应当受到严厉禁止。”又如，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依法公开审判证实有罪前，应视为无罪，审判时并须予以答辩上所需的一切保障。”^[2]此外，1982 年《加拿大宪法》第 11 条，以及英国的不成文诉讼规则等，都采用了肯定式表述方式。

另一种是否定表述方式，即被告人未经法院判决，不认为是有罪的人。这种表述主要是从贝卡里亚关于无罪推定的论述发展而来的。1764 年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第一次对无罪推定作了较为完整的论述，他指出：“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3]其后，《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第 2 款给予了明确的法律表述。1958 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纲要》第 7 条规定：“非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人受到刑罚”。1961 年《苏俄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任何人非依法院刑事判决，不得被认为犯有罪行和应受刑事处罚。”前苏联 1977 年宪法第 160 条规定：“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得被认定犯有罪行和受

[1]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司法现代化研究》（项目批准号：99SJB820002）的研究成果之一。笔者向为该课题提供资助的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2] 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8 页。

[3] [意]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 页。

“刑事处罚。”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181 条及其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等等，都是这种否定式立法表述方式。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的规定，也可归入此类表述方式。

不论无罪推定是如何表述的，其基本含义是一定的。国内有学者从二个方面对无罪推定作了解释：“一是它规定了对被告人或任何人加以定罪的程序条件。这一原则要求，国家确定某人为犯罪人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项程序条件：（1）司法机关经过法定的程序；（2）以生效判决的方式确定其有罪；（3）被告人的罪行有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二是它规定了受到追诉或审判的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待遇：不应被作为犯罪人来对待，拥有无罪公民的一切权利，并可以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与追诉者展开程序上的对抗和辩论。”^[1]因此，无罪推定是指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未经法院依法定程序作出有罪判决以前，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作为无罪公民对待。具体地说，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含义和要求有：（1）有权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机关只能是法院，并且在生效判决确定其有罪之前，应推定其为无罪。（2）在举证责任上，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始终由控诉一方承担，这一责任不可转移。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所控的罪行，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以前，不能将其作为犯罪人对待，也就是说不能证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罪，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就是无罪。无罪推定是一种可推翻的推定，如果控诉方要推翻这一推定，必须将被告人有罪这一论点证明到确定存在的程序，即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如果控诉方在举证中存在合理怀疑，法官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3）被告人有证明自己罪轻或反驳有罪的权利，并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没有证明自己有罪的义务。不得强迫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并赋予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沉默权。（4）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5）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不得对审判的最终结果作出先入为主的预先判断。

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有其自身的特征：

第一，无罪推定原则的无条件性。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贯彻和落实，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适用上的无条件性。无罪推定原则的无条件性有两个要义：一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贯彻和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具有无罪推定的观念，就会促进他们收集充分的证据证实犯罪，提高办案质量，减少错案发生。二是无罪推定原则必须无条件适用于一切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无罪推定原则既不能因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罪大恶极、死有余辜而出现变通，也不能夹杂办案人员任何情感因素和人格化倾向而遭到践踏。

第二，无罪推定原则的阶段性（或称时间性）。无罪推定原则要求从立案、侦查开始时起，一直到法院判决生效前止都要适用它，但在刑事诉讼的其他阶段上（如执行阶段）就不再适用。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上，无罪推定又有各自的诉讼规则，其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如在立案和侦查阶段，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就要求，除了司法人员要以无罪公民对待犯罪嫌疑人之外，犯罪嫌疑人还应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司法机关不能刑讯逼供，等等；在审判阶段，法官应将被告人看成是无罪的人，并赋予其辩护的权利，要求控方当庭举证证明所控罪名，在所控罪名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此外，只

[1] 陈瑞华：《刑事审判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8 页。

要依法提起再审程序，那么，再审案件的审理阶段也应适用无罪推定原则。

第三，无罪推定原则的排他性。排他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只有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有罪判决才能中止无罪推定原则的适用，其他任何机关作出的决定、命令都不能确定被告人有罪，都不能排斥无罪推定原则的贯彻和适用；另一方面，从逻辑上看，在对待未经法院判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问题上，刑事诉讼法要么实行“有罪推定”原则，要么实行“无罪推定”原则，二者必居其一，这是符合逻辑思维中的“排中律”的。

二、无罪推定内蕴之基本诉讼规则

无罪推定原则应当被理解为一种关于正义的规范性命题，而不是一种关于真理的事实性命题。如果将无罪推定原则作为一种事实性命题而认定，而由于“无罪推定”一词具有否定式命题陈述的内涵特征，那么，这就意味着事实被否定存在，如果这样，便不能解释控方为何还要采取行为收集证据以证明事实，因为控方总是要在诉讼程序启动之初便初步认定事实的性质，拟就相应的罪名，进而收集证据以深入揭示事实的构成要件的。因此，无罪推定原则只能从关于正义的规范性命题意义上理解它，亦即它所表征和要求的是关于诉讼程序行动的正义性。诚如苏力所言：“贝卡里亚是在谈论废除刑讯的语境中提出（无罪推定）这一主张的，”^[1]“无罪推定原则的意义只在于要求检察官和警官，特别是法官和他所代表的国家司法机关在判案时不能先入为主地认定被告就是罪犯，而要以证据来证明被告是否罪犯，更不能刑讯逼供。”^[2]

诚然，无罪推定原则作为一种关于正义的规范性命题的提出，总是基于某种原因而发生，这种原因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表征就是关于犯罪事实的实现（证明）问题。犯罪事实存在诉讼程序中的存在状态并非超验式地被决定下来的，对此，考夫曼认为：“作为程序对象的这种程序对象在程序之前并没有出现，它只是在程序中才获得其充分的轮廓。”^[3]这实际上说明，关于犯罪事实存在与否，在程序之初并不能完全确定，也不能完全否定，我们不能违反常识和背离人的思维逻辑，在程序启动之始便断定犯罪事实不存在。^[4]控方总是基于对某些（常常是有限且很少的）关于犯罪事实的要件材料作出初步判断，并进而提出一种关于事实的假定命题，而这种关于事实的假定命题是一种断言式假定命题，这种命题的实践形式就是立案。由于这种假定在语义上似乎是与无罪推定原则相互矛盾的，因此会引发无罪推定原则不能解释诉讼实践的观点。^[5]然而，这是一种曲解，这种曲解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将事实存在假定这一关于事实的真理性命题与无罪推定原则这一关于正义的规范性命题混同了，犯了范畴性的错误。因为事实存在假定命题作用于实然（真理）范畴，而无罪推定则作用于应然（正义）范畴。这样，作为规范性命题意义上的无罪推定原则，它就不再表现为一种“无罪”或“有罪”的断言式陈述，而表现为一种“如何”或

[1]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页。

[2] [德]考夫曼：《后现代法哲学——告别演讲》，米健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8页。

[3] 陈光中、[加]普瑞方廷：《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页。

[4] 崔敏：《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3页。

[5] 实际上，我国学术界相当一部分学者对无罪推定原则持否定批判立场的原因，正是因为陷入了这种混同规范性命题与事实性命题范畴的思维。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以下。另见卢勤忠：“试析无罪推定在中国的确立和贯彻问题”，载《法学》1998年第10期。

“应当”的规范式陈述；其内容就不再是事实内容，而是程序规则，它是“事实无涉”的。

根据这种规范性命题的内在规定性要求，在一种现代性诉讼程序的生成背景下，无罪推定这一原则必然引申出下列得以保障自身合法化的四条最基本的诉讼程序规则：

1. 控方举证规则。无罪推定是一种可推翻的推定，控方需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控罪名，才能推翻无罪推定。被控方由于受无罪推定原则的保护，在没有证据证明其有罪的情况下，被推定为无罪的人，因此，他没有举证责任，相反，他有权利反驳控方证明其有罪的论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追诉机关，一旦向法院指控被告人犯有某种罪名后，它就有义务证实自己的主张，使其所控罪名成立，从而推翻无罪推定。如果检察机关不能以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所控罪名，或者没有达到法定的标准，法院将依据无罪推定原则，作出被告人无罪的判决，检察机关将承担败诉的风险。

2. 解释有利于被告规则。在有罪证据存在合理怀疑或所控罪名证据不足时，法院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或宣告其无罪，即“罪疑从无”。具体地说，“在有罪与无罪难以确定时，应推定被告人无罪，在罪重与罪轻难以确定时，应推定为轻罪；在一部分犯罪事实已经确证，而另一部分罪行存在疑问时，存疑的那部分罪行推定其不能成立；对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还是过失难以分清时，应以过失认定。”^[1]

3. 防止先入为主的规则。这一规则要求，推行无罪推定首先要有公正的诉讼程序。公正的诉讼程序是实行无罪推定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公正的程序，根本就无法防止先入为主。“无罪推定并不是无罪决定，只是在有罪与无罪之间设置了一个通向正义的路障，即公正的诉讼程序。”^[2]同时，无罪推定又要求控审分离。法官在作出判决前，应当把被告人看作是无罪的公民。如果控审不分离，法官在庭审时就有追诉犯罪人的观念，从而把被告人当作犯罪人。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官的头脑中自然而然形成“有罪推定”。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和判例都严禁法官和陪审员与检察官在庭前有任何形式的接触，避免法官和陪审员受到控方指控材料或意见的影响，造成对被告人不利的预断，形成“有罪推定”。在大陆法系国家，控方起诉采取“卷宗移送主义”方式，这样法官在庭审前就会接触到控方对被告人指控罪名及相关材料，往往形成对被告人有罪的预断。为防止这样的程序产生有罪推定，日本采取了“起诉状一本主义”，这对于我国实行无罪推定原则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

4. 保护被告诉讼权利规则。实行无罪推定，就是要在法院确定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罪以前，将其作为无罪公民对待，因此，他享有公民应有的诉讼权利。无罪推定需要公正的程序，“公正的程序要求：国家确定某人为犯罪人必须遵守法定程序、采取生效判决的形式、被告人不应被作为犯罪人对待，他应被赋予一系列诉讼权利，他可以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与控方展开程序上的平等对抗。”无罪推定原则要求保护的公民诉讼权利主要有：
(1) 辩护权，它包括有权获得律师帮助权利，告知所控罪名权利，反驳有罪论断的权利。辩护权在法庭审理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无论是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中，都有这一权利。
(2) 自愿陈述权，包括不得刑讯逼供，反对强迫自证其罪，而且被告人有沉默的权利，等

[1] 熊秋红：“论刑事辩护制度之理论基础（上）”，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1期。

[2] 转引自〔前苏联〕波梁斯基：“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载《教学简报》1957年第34期。

等。

三、无罪推定原则的社会哲学基础

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人类走向法治、走向诉讼文明的必然结果，是诉讼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有利于准确打击犯罪分子，保障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有利于维护审判独立和判决的权威性，从而体现诉讼司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1. 无罪推定原则与实事求是并不相悖，而是以实事求是为思想指导的。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人们在长时期司法实践中与有罪推定斗争的结果，它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从其产生、发展的过程来看是唯物主义的。这一原则在当今世界许多国家中适用，反复地证明了这一原则存在的价值。再从具体案件的处理过程来看，无罪推定这个假定是从被告人在法院做出最终判决前的法律地位这个意义上讲的，它是指任何人非经法院判决不得认定为有罪，法院只能凭证据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它也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以及在现实条件下有罪证据不充分时或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份量相当，事实一时无法查清时，法律的一种选择原则和法官的一种判断原则。实事求是原则要求有充分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并且确定某人为犯罪人要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作为根据。在法院判决生效前，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作为无罪的人对待正是实事求是思想指导的结果。因此，既然要实事求是地对待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就必须采用无罪推定原则。

2. 无罪推定原则是建立在“证明否定的事实要比证明肯定的事实困难”这一合理性证明事实的基础上。从逻辑上来说，证明否定事实是不可能的，从证明案件事实角度看，证明无罪推定的事实要比证明有罪的事实困难得多，因为有罪的事实是由法律明确规定过的，无罪的事实只能是在证明有罪事实不存在或不成立的前提下才推定成立。对于所有的公民，只能运用充分的证据去证明其有罪，而不能证明其无罪。如果要证明其无罪，那么任何一个公民自其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公民必须时刻证明其无罪，这在法理上是行不通的。只有在法律上设定无罪推定原则，免除公民证明无罪的责任，才是合理的。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有罪”认定不能否定无罪推定原则。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实体法上是无罪的，在程序法上被拟制为无罪，并通过程序的推进，最终由人民法院依据实体法确定其有罪还是无罪。在这一过程中，无罪推定被看作是判决生效前，司法机关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态度和方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诉，通过收集证据，会形成“有罪”的认定，但这种认定只是在程序法上才有意义，并不是审判的结果，因此，它相对于实体法来说是一种无最终决定权的认定。这种“有罪”认定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为行驶其职权、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而作出的。在这一过程中，“有罪”认定和无罪推定在程序上是并行的、相对的，如果没有无罪推定原则，则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会被看作是有罪的人，控辩双方会失去平衡，这样就不利于保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4. 无罪推定原则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不相悖。从刑事程序法角度看，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行为进行追诉的需要，是司法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和各自的职权作出的，是顺利推进刑事诉讼程序的需要；而无罪推定原则在程序上与之同时存

在，并与之抗衡，起到保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作用。从性质上看，强制措施并不是刑罚，它只是一种防范措施，不带有惩罚的性质，因此，采取强制措施并不是在执行刑罚，并不是把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作为犯罪人来处罚，无罪推定原则的价值和作用在采取强制措施过程中也能得到相应的体现，如保释制度、辩护制度等，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价值理念，所以两者并不相悖。

四、无罪推定原则的政治法律意义及其在中国的实践

无罪推定原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对保障人权、维护法律尊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代刑事诉讼法在走向民主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无罪推定原则也日益显示出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和法律意义。

无罪推定原则的社会政治意义主要从其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上表现出来。贝卡里亚在论述无罪推定时指出：“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无罪推定原则作为刑事诉讼中的独特屏障，增强了被追诉方抗衡控方的力量。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得到社会的公正对待，“必须尽力保护被告，被告和国王一样神圣不可侵犯”，^[1]必须赋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从无罪推定原则产生的渊源来看，无罪推定源于道德上公正观念，被赋予了法律的含义，它能够对人们的社会意识和法律意识产生积极的影响，并能对公民和司法人员起到重要的教育作用。^[2]

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意义主要体现在无罪推定对刑事诉讼的作用机制上和它的诉讼价值上。无罪推定不是一个孤立的诉讼原则，它需要有许多诉讼规则支撑，并与其他诉讼基本原则一起，构成完整的刑事诉讼的作用机制。由于有无罪推定原则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判决有罪之前，能被推定为无罪的公民，他们享有法定的诉讼权利，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并由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才能完成追诉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控方负有举证责任，被追诉方可以利用其享有的权利与控诉方抗衡。无罪推定原则在诉讼上的价值可分为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二种。无罪推定原则的工具价值，是指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完成准确打击犯罪、保障无辜者不受追究这一刑事诉讼任务中的作用。它包括了对司法机关的作用和对被追诉方的作用。“无罪推定的内在价值，是指无罪推定作为一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它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起的推动刑事诉讼向民主与法制方向发展，培养司法人员理性思维能力及高尚品格的潜在功能与作用。”^[3]当前，刑事诉讼正朝着现代化、民主化方向发展，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在价值更值得研究，其内在价值的大小往往直接表征诉讼文明和诉讼公正的程度。

无罪推定原则真正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人道主义原则和法制原则，^[4]体现了刑事诉讼向民主、文明、公正方向发展，因而应当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无罪推定原则的现代化主要表现在二个方面，一个是立法上对无罪推定原则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9页。

[2] [前苏联]古利亚耶夫：“无罪推定的社会政治含义”，载《法学译丛》1988年第5期。

[3] 陈浩铭：“论无罪推定的诉讼价值”，载《政法论坛》1995年第3期。

[4] [前苏联]蒂里切夫：《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79页。

的吸收，另一个是无罪推定诉讼价值观念的发展。

从立法来看，应该说 1996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使无罪推定原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刑事诉讼法在第 12 条中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即：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并且将被追诉人的称谓从“犯罪人”、“人犯”等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重大吸收，要求司法人员树立无罪推定观念，防止先入为主。此外，在有关无罪推定原则的诉讼规则上，刑事诉讼法也跨出了一大步。但无罪推定原则的现代化过程并未结束，仍然需要对之作进一步的完善。

1. 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控方举证的诉讼规则，但并没有明确规定证据的收集、固定、采纳等具体的证据规则，以及各种证据的证明能力；非法证据排除等具体诉讼规则欠缺，法官在采纳证据时只能凭经验和感觉。这些都不利于无罪推定原则的实现。

2. 在解释有利于被告规则上，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 3 款规定了“罪疑从无”规则，但这一规则仅局限于所指控的罪名。至于在追诉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案情的事实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如何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仍然是空白，司法人员可以任意解释。

3. 在防止先入为主的诉讼规则上，刑事诉讼法将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质性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这对实现无罪推定原则无疑有好处；但是刑事诉讼法在防止先入为主方面并不是非常完善，法官在审查中仍然会接触到诉讼材料和相关证据，对检察官所控罪名会产生先入为主的影响，不利于开庭时以无罪者看待被告人。

4. 在保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规则上，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享有诉讼权利，如辩护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等等；但是，参照国际标准，我国在保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方面的规定是不够的，如被告人不享有沉默权，也没有规定反对或拒绝强迫自证其罪，等等。因此，刑事诉讼的立法现代化和司法现代化是摆在中国诉讼法学界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和紧迫任务。

从诉讼观念现代化的进程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有关无罪推定的理性化思潮的兴起，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无罪推定各要素和思想不断生长、新的无罪推定价值观念不断发展的过程，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整体现代化的过程。伴随着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进程，无罪推定的诉讼价值观念也进一步发展。立法例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吸收要求无罪推定的诉讼价值观念与之相适应，反过来，无罪推定诉讼价值观念的弘扬又促进了完备的无罪推定诉讼规则体系的建立，二者处于一种互动发展的状态中。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因此，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控制犯罪，更重要的是要保护公民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人权立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要体现保护公民权利。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之一，是保护公民权利的有效武器。

不仅如此，从更高的角度看，宪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根本大法，一些国家不仅在刑事诉讼法中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而且在宪法中也明确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如《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第 4 条第 19 款规定：“在所有刑事控诉中，直到犯罪被证明之前，被告应推定